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簡字第92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　蔡杰祐

被　　告　鄭宇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5,4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9日起至116年9月19日止，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)加年利率4.59％機動計息，如遲延清償者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本金365,404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無意見，確實有欠這些款項，但現在

無法支付，對原告之主張均為認諾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本院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主張及請求，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本院卷第84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65,404元，及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 記 官　劉企萍